

1

我国 1993 年的企业会计改革

一、我国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

我国现行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之上、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形成的，延续至今已有四十多年了。在此期间也进行了几次改革，但以前所进行的会计改革都是从简繁角度考虑的，会计科目多了，会计报表繁了，要简化；不够用了，又要增加，就是这么一个循环过程，没有本质性的变革，没有改变会计核算体系。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为基础、以直接管理和计划管理为主体。例如，在资金管理方面，要求企业的固定资产等于固定资金，流动资产等

于流动资金，专项资产等于专项资金，即所谓“三段平衡”。企业的资金专款专用，不能相互垫支，如果垫支要及时偿还。这种体系已不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

首先，这种体系与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例如，横向经济联营出现以后，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联营，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的联营，也包括事业单位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联营。在联营过程中，投资主体由一元化向多元化发展，“三段平衡”的会计体系不能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要求。再如，无形资产出现以后，它是属于固定资产，或是属于流动资产，还是专项资产，也是很难划分的。因此，现行的这种“三段平衡”的会计体系，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必须进行改革。

其次，从对外开放来看，我们大量吸引外商投资，在引进项目的谈判中，外国人看不懂我们的会计报表，搞不清楚我们这套会计体系，这套会计体系与国际惯例相差悬殊。一些国际组织提出，中国改革首当其冲的问题是会计制度的改革，会计制度不改革，就成为整个改革的绊脚石。同样一个企业，用我国的会计体系计算的效益与用国际惯例计算的结果相差甚远。现行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会计体系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第三，现行的会计制度管理方式不符合改革开放的需要，也与《会计法》不一致。《会计法》颁布之前，财政部管理的会计制度是比较少的，主要是工业会计制度和预算会计制度，其他方面的会计制度由主管部门管理。1985年《会计法》颁布后，要求会计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目前我们对会计制度的管理分三个层次。一个层次是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基本建设（包括对外承包）会计制度、三资企业会计制度，这是财政部会计司管理的三个会计制度，还有预算司管理的预算会计制度和农财司管理的农业会计制度。第二个层次是联

合颁布。即：凡是有部门特点的，但是又限于这个部门所属企业执行的，如商业、粮食、外贸、交通等企业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与主管部门联合颁布。第三个层次是：主管部门直属企业的会计制度，由主管部门制定，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发布实施，如银行、保险公司等。不仅如此，现行的制度，分国营、集体、三资、股份制，按不同的所有制划分，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划分为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业、交通也是如此。按照这个管理方式，现行的会计制度大约四十多种。这四十多种制度，从部门来讲，几乎是有一个部门就有一个会计制度，除工业以外，同样是搞商品流通的，物资有一个制度，供销一个制度，粮食、外贸、供销社、新华书店、医药商业、石油商业、烟草商业等，分别各自有各自的会计制度。现行的会计制度管理体系，基本上是一个部门一个制度，结果是部门与部门之间、制度与制度之间说不上话，部门封闭，不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也不符合《会计法》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改革的基本原则：使我们的会计核算制度既要适合国内商品经济的需要，又要符合国际会计惯例。

改革的基本思路：在会计准则之下制定行业会计制度。

就会计准则而言，参照国际会计惯例，制定企业各个会计核算单位统一的核算准则体系，这个体系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部分。基本准则规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对具体的会计业务做出核算的具体规定，例如：固定资产怎样核算，原材料等存货怎样核算，投资怎样核算，外币业

务的核算，等等。有了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还应当制定行业会计制度，行业会计制度是在 40 多个部门制度的基础上合并后形成的，向着会计制度的统一管理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如果会计改革不分行制定会计制度，很难统一。因为我们是计划经济的基础，部门多，这么大的面，各主管部门还需要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宏观管理，这样一来，制定大行业会计制度是惟一的选择，所以，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在会计准则之下制定行业会计制度。

制定行业会计制度需要打破部门界限，改变一个部门一个会计制度、各自为政的状况。财政部党组决定，行业财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应尽量取得一致，但财务制度可以粗一些，因为财务制度是条文性的东西，比如：金融按照行业来划分，把金融和保险制定成一个财务制度，叫金融保险财务制度。会计上就很难把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合并成一个会计制度。从会计制度来讲，确定下来的行业有多少呢？主要有工业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邮电和交通很难合到一块，可能还要再分细一点）、服务业（包括原来的饭店、饮食、旅行社、理发、浴室等）、金融、保险、施工、房地产开发、对外承包企业、农业。

第一，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打破两个界限，一是部门界限，二是所有制界限。工业企业这个行业制度适用范围较广，它不仅适用于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也适用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包括商办工业、粮办工业、外贸的自属加工厂，以及物资部门工业，不管属于哪个部门的工业，只要从事工业生产都要执行这个会计制度，适用范围大了，这就是打破部门界限。二是打破所有制界限，现在我们是国营一个制度，集体一个制度，行业制度出台以后，国营企业要执行，集体企业也要执行，现行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就废止了。

第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现行的国营商业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和商业部联合颁布的，以商品流通为主体，同时又规定了隶属于商业部的饮食服务企业、商办工业企业、农牧企业适用的内容。实行业会计制度后，饮食服务企业要执行相应的饮食、服务行业会计制度，商办工业要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凡是从事商品流通的部门，包括商业部、物资部、经贸部，还有新闻出版署的流通以及从事商品流通的其他独立核算单位，统一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统一了目前所有商品流通部门的会计制度，具体包括：商业部的商业企业会计制度、饮食企业会计制度、供销社会计制度，经贸部的外贸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的工业供销企业会计制度，物资部的物资企业会计制度，新闻出版署的新华书店会计制度，烟草专卖局的烟草商业会计制度，国家医药局的医药商业会计制度，等等，凡是从事商品流通的都覆盖进来了。从所有制来讲，包括国营、集体、三资企业的商品流通。外贸体制改革以后，不仅是经贸部所属公司搞外贸，工业部门的工贸公司和其他部门都放开了，都有外贸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外贸会计制度在经贸部已不适应了，也要纳入统一的商品流通会计制度，经贸部可以补充，但要经过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行业会计制度也是为了统一政策，解决部门利益割据的局面，比如，易货贸易的核算，经贸部要求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以盈补亏，通过“国内账款结算”科目很不规范。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凡是属于经营业务的收益都应纳入利润总额，不能把哪部分利润挂在往来账上。行业制度出台以后，整个会计管理制度要发个文件，明确凡是部门自己的土政策，一律不予承认，是无效的，凡是搞补充规定的，要经财政部认可。

商品流通会计制度改革还有一个记账方法问题。在企业会计

核算中，借贷记账法占主体，商业部所属企业以增减记账法为主，银行系统除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以外，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还是收付记账法。会计准则中规定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记账法，所有的企业都必须改，困难再大、问题再多也要改，这是大势所趋。

第三，交通运输行业会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比较特殊，有铁路、民航、公路运输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不销售产品，也不实现产品销售收入，而是提供运输劳务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就是运输。但是，同样运输又各自有特殊性，全国铁路是一家，公路运输各自独立的，民航也不同。因此，最后将确定在运输大行业制度下再分别考虑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即：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航）企业会计制度。

第四，邮政企业会计制度。邮政通讯的主营业务虽然也是提供劳务服务的，但有很强的特殊性，需要单独形成一个会计制度。

第五，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计划经济几十年，银行会计制度一直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独立性比较强。此次会计改革也必须统一起来，但阻力很大，需要做工作。除银行外，目前全国各地成立的金融性公司，如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也应一并考虑，因为其主营业务有很多相似之处。

第六，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目前正在起草，准备在国庆节前把保险会计制度定下来，节后召集保险公司开会。现在保险公司也不是一家了，有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有大约五、六家保险公司，需要统一会计制度。

第七，饮食、服务业会计制度。现在要把饭店、饮食、旅行社、服务统一成一个制度，不管哪个部门办的餐馆、饭店，统一

执行这个制度。

第八，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原来是按大口径划分的，凡是在农业口管的工业、商业等都归属农业。现在属于工业的要并入工业制度，属于商业的要并入商品流通。按照业务归口后，剩下的就是水产养殖、农场，范围缩小了，作为一个行业制度归口基本上属于养殖业。

第九，施工、房地产、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现行的会计制度有对外承包、基建、施工、城市综合开发几个制度。我们的思路是：取消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因为商品经济要改变过去建设单位和企业分开核算的办法，实行营建合一。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基本建设无论是扩建、新建，首先要成立一个建设单位，通过建设单位向建行取得基建借款。建成后，办理移交手续，交给企业，由企业还款，这个企业可能是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因此，现行的工业、商业及其他企业制度里都有一个“基建借款”和“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核算建设单位移交的固定资产，建设单位不负责还款，只负责建筑，完工以后交给企业，企业用新增利润或专用基金归还借款。移交后，凡是形成固定资产价值部分，借：固定资产，贷：基建借款；不构成固定资产价值部分，借：待核销基建支出，贷：基建借款。按照我们的改革设想，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通过企业会计制度“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全部支出，如果是借款搞的，就是“长期借款”，支出时记入“在建工程”，从工程一开始，就纳入企业会计核算范畴，不像以前交付使用后才纳入企业核算。对于国家安排的项目怎么核算还在研究。改革后固定资产的核算不是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而是按照建设的形式划分，如自建、购入、投入等。这种改变的结果将导致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取消，对于建筑业会计制度准备制定三个：一个叫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一个叫对外

承包企业会计制度，一个城市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或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文教口这次全部分解了，按行业划分工业、商业等，剩下的就是出版社和报社。出版社和报社归到生产企业。

按照上述思路划分的行业会计制度共 13 个，包括工业、商品流通、运输（铁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邮电、金融、保险、饮食服务、农业、施工、对外承包、房地产开发等。

下面再谈一下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的关系问题。目前，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刚刚出台，股份制企业正在试点，如把这两种制度作废，影响面比较大。三资企业涉及外商，股份制试点会计制度适用上市公司，三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都刚刚出台独立的法规，所以这两个制度暂不并入行业会计制度，作为过渡时期使用，过渡期的长短，根据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而定。

三、行业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

1. 资本的核算

资本的核算是这次行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核心是要实行资本制度，改变现行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基金三段平衡的会计体系，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要求，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角度设计会计制度，也就是说，将企业的资金改革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核算投入投入企业的本金，投入划分为：国家、其他单位、还有个人，改变现行的国家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流动资金、特种储备基金及其他流动资金的体系，把这些全部并入“实收资本”。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企业

本身不是所有者，而是经营实体，企业的经营者使用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债权人借款从事经营活动，负责向国家交税，税后利润建立公积金、公益金，再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概念原来是税前分给其他单位利润，现在改在税后分配。为了保护所有者权益，要改变现行提取折旧冲减本金的做法，账务处理只有一笔，借记“费用”，贷记“累计折旧”。过去是两笔分录，借记“费用”，贷记“累计折旧”；同时借记“固定基金”，贷记“更新改造基金”。在增加更新改造基金之后，还要交“两金”，实际是抽回资本。资本制度形成以后，企业无权也不能任意增减资本。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以前调整固定资金，改革后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和支出全部在营业外收支科目核算，列入当期损益，不再调整资金。再比如联营投资要对资产进行评估，对资产的评估价与原账面价值如有差额，过去要调整资金，现在不再调整资金，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又如原料调价、商品调价，过去有个规定，凡是中央、省市一级统一调整的商品、原材料、物资的价格，其价差分别作为增减流动资金处理；不属中央、省市一级调价的商品、产品随销随处理，纳入经营损益。现在改为凡是调整价差一律不再调整资金，全部体现当期损益。

2. 借款的核算

现行的借款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和固定资产借款划分的。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分两大部分，一是基建借款，二是专用借款。基建借款是建设单位完工后移交过来由企业归还的借款，专用借款是企业自行向建行借入的用于购建资产的借款。这两部分借款的还款来源都是新增利润。这次改革拟将借款划分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凡是借入后在一年内归还的借款，作为短期借款；超过一年以上的借款作为长期借款。现存的流动资金借款全部转为

短期借款，固定资产借款转入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这样进行改革，固定资产借款一般为长期借款，过去还款时，借记“借款”，贷记“存款”；同时借记“利润分配”，贷记“固定基金”，现在怎么办？按照国际惯例的做法，即使是税前还贷，也不做利润分配，归还长期借款与归还短期借款一样只作一笔分录，借记“借款”，贷记“存款”。如果政策允许税前还贷，只在纳税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即可。改革后，企业的长期和短期借款都并入了企业的营运资金，也就是说，企业的银行存款，即可参与流动资产周转，也可参与固定资产周转。

3. 坏账准备和商品销价准备的核算

从明年开始，允许企业提取坏账准备，即：根据“应收账款”余额的 3‰~5‰ 提取，这与现行做法不太一样。现行做法不提取坏账准备，除特殊行业外，如新华书店有呆账准备，三资企业有坏账准备，银行有一个贷款呆账准备，一般企业对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根据稳健会计原则，企业应当提取坏账准备，发生坏账通过坏账准备核销。现在“三角债”特别严重，不提坏账准备，利润虚增；提坏账准备，加大费用，利润真实了，不会多交所得税和超分配，把资金沉淀在企业，以后发生坏账，用“坏账准备”支付，这是国际通行的稳健会计原则。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以后，真正进入市场，不能搞短期行为，要有一个保险系数。“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比较简单，它相当于应收账款的备抵，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下列“坏账准备”，提取时借记“费用”，贷记“坏账准备”；发生坏账时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可以保留余额的，如果年末冲回等于没提，所以坏账准备保留余额滚存下年。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暂不提取坏账准备，只限于应收账款，如果应收票据到期收不回

来，转入应收账款后提坏账准备。

关于商品销价准备。商品销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性质相似，但有区别，商品销价准备是对存货而言的，1988年我国在商业企业就实行了商品销价准备金制度，其他行业未实行。现在范围扩大了，凡是从事商品流通都执行商品削价准备政策，提取时，借记“费用”贷记“商品削价准备”；商品削价时，借记“商品削价准备”贷记“商品销售成本”。这是流动资产核算中的两项改革。

4. 成本的核算

(1) 工业生产企业

成本核算的改革，对生产企业而言主要是实行制造成本法，也叫直接成本法。我国现行的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是完全成本法，所谓完全成本法，就是把消耗的原材料，生产工人的工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全部计入产品成本，在进行成本核算时，进行两次分配。实行直接成本法，产品的生产成本为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内容在工业会计制度中规定。属于企业管理费部分，不再进行产品之间分配，也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而是列入期间费用处理。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变化不大。财务费用要从现行的企业管理费中划出，按国际惯例专门作为一项，属于货币资金运用过程中所发生的融资费用，比如：借款利息支出、外汇价差等。管理费用纯属企业管理部门的费用，没有必要一次次分摊到产品之中，应当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2) 商品流通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流通费目前的做法是：纯粹的商业企

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即商业部管辖的企业，将购进商品进货原价作为商品成本，进货原价以外的费用一律作为商品流通费，列入当期损益。物资、供销企业是经营生产资料为主的，与生活资料相比，价值大，费用高，如果把进货费用也列入当期负担，较为困难，所以物资、供销企业有待摊进货费用的核算，但与购进商品原价是分开记账的，进货原价计入库存商品，属于费用部分计入待摊进货费用，期末按存销比例分摊。外贸企业的做法又有所不同，购进的出口商品，包括商品的进货原价和购进商品到达车站、码头以前的费用全部计入出口商品原价；进口商品如以到岸价格为成交的，为进口商品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进入成本；如果是以离岸价格成交的，我方以外汇支付的运杂费、保险费也计入成本。现行的做法各有利弊。为了贯彻会计的稳健原则，此次会计改革对于不同类型的商品流通企业流通费的核算，统一列入当期费用，库存商品按进货原价入账。

5. 投资的核算

投资的核算分为投入资金和投出资金两部分。

第一部分投入资金，在资本改革中已经讲过，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其他单位投入本企业的资金，原来叫“其他单位投入资金”，改革后通过“实收资本”核算，将来根据投入资本分配利润。

关于投出资金的核算，现行做法是：投出专用基金，借记“长期投资”，贷记“专项存款”；投出实物，借记“长期投资（净值）”，贷记“固定资产（原值）”，贷记“折旧”，如果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有差额，还要调整资金。现行制度规定，流动资产一般不得对外投资。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是投资行为，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国家特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重点建设债券等，不

管国家发行的，还是企业发行的，统统作为有价证券核算。购入时，借记“有价证券”，贷记“银行存款或专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有价证券转让收入要交所得税（国库券、国家特种公债免交所得税）。在账务处理上，要将利息收入、转让收入先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然后转入专用基金或应交税金，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专用基金”，贷记“交税金——所得税。”

这次改革将投出资金改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怎样划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呢？按投资目的划分长期和短期。买股票、买债券，目的是什么？如果是为了随时变现，以经营为目的，就是短期投资；如果不是以经营为目的，为的是控股，控制某个企业的股份，就叫长期投资。

关于投资核算中的先分后税还是先税后分的问题。现行的做法都是先分后税，特区除外。改革后凡属联营投资都应先税后分，这是国际惯例，因为企业建立了资本制度后，所分出的利润实际相当于股份分红，必须要先交所得税、建立公积金、公益金之后，再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投资分回的利润作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一个收益性科目，构成利润总额。投资收益计入利润总额，也改变了现行对投资收益不计入利益总额的做法，这是经过几次反复的。最开始计入利润总额，其结果是报表汇总以后，利润总额重复计算，比如，某市纺织局和化工局两个企业相互投资，作为投入企业是分来利润，在吸收资金的企业是分出利润，先从分出企业来看，分出利润是作利润分配的，但吸收资金所产生的利润自然体现为利润总额，投资单位收到这笔利润时，叫“其他单位转来利润”，如果也构成利润总额的话，那么同一个数字在两个单位都充当利润总额，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是不存在问题的，把纺织局和化工局的报表汇总起来，利润总额重复了。在上海调查时发现这个矛盾比较突出，把整个国营工

业企业报表汇总起来重复一大块，剔除不太好办，后来就规定投资分回的利润即投资收益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不计入利润总额，就是为了避免出现重复计算。这次改革将投资收益构成利润总额，不考虑重复的问题。从市场经济企业主体的角度出发，投资收益理应计入利润总额，投出资金分回利润是合情合理的。

上述汇总报表重复的原因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主管部门所有制造成的。企业推向市场以后，主管部门的职能逐渐削弱直至取消，报表如何汇总的问题需要重新考虑，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表的做法需要改革了。主管部门汇总报表叫系统内报表，如商业部汇总的报表，是逐级将其所属企业的报表汇总，并没有把商业系统的整个情况汇总上来，数字并不反映商品流通的全貌，已失去实际意义。如果真正反映行业的特点，就不管它是什么所有制、哪个部门搞商品流通，整个社会商品流通都应当汇总。

6. 固定资产的核算

现行的固定资产是按照资金来源进行核算的，有专用基金、专项拨款、专项借款等。购进固定资产和建设固定资产要分清，属于更新改造基金购建的，借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贷记“专项存款”；如果是用企业留利购建的，借记“专用基金——有关企业资金”，贷记“专项存款或专项工程支出”。采用新的会计模式以后，改变了各种资金之间严格划分界限，企业资金不再专款专用，取消“专项存款”账户，并入结算户存款。因此，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的分录也简单了，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

如果是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固定资产，不论自己施工还是外包，均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完工以后，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关于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的处理。按照现行的做法，作为增减固定基金。行业制度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清理费用记入借方，变价收入记入贷方，固定资产报废没有提足折旧的部分也记入本科目借方，然后将“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转入营业外收支。如果是借方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如果是贷方余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贷记“营业外收入”。

关于接受固定资产捐赠，行业制度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资本公积是投资入共同享有的公积。盈余公积是从利润而来。固定资产的捐赠和盈余没有联系，因此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比较合理。如果是接受现金捐赠，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如果是接受实物资产捐赠，借记“固定资产”，贷记“资本公积”。

关于折旧问题，折旧与固定资产有直接关系，累计折旧是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改革后提取折旧不再冲减资本，而是直接计入费用，借记“费用”，贷记“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间内通过提取折旧抵减收入，减少当期利润，将这部分资金沉淀在企业，企业可以用存款购置固定资产，而不再考虑专款专用，改变了过去那种提取折旧建立更新改造资金，再通过更新改造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形成固定基金。改革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更新改造与流动资金混在一起周转，只要企业有存款，在保证生产正常周转的前提下，随时可根据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按照新的规定，生产企业有条件的还可以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加速折旧是为了鼓励某个产业优先发展，扩大产业投资。为什么这么讲？因为加速折旧法一般是开始提取固定资产的折旧额相当大，成本相当高，利润大幅度降低，上交的所得税和可供分配的利润大为减少，资金沉淀在企业，就可以优先发展。随后，提取的折旧额逐年降低，

利润逐年增加，所得税和可供分配的利润也会逐年增加。

7. 关于工资、福利、奖励的核算

现行的做法：职工福利基金有两个来源，一是从成本中提取的，一是从税后留利提取。在用途上还有所区别，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从成本中计提的福利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困难补助等，从企业留利中提取的主要用于集体福利，也可以用于弥补职工福利不足。行业制度规定，从成本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列入负债，税后留利建立公积金、公益金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主要是指福利设施，比如：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集体福利设施属于固定资产，公益金购建固定资产账务怎么处理？如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购建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在所有者权益中作内部转账处理，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

8. 关于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核算

现行的做法：工业企业只有“商品销售”科目，贷方核算销售收入，借方核算销售成本、销售费用和其他费用，借贷差额为商品销售利润（或亏损）。商业企业收入和成本是分开核算的，一个“营业收入”，一个“营业成本”。粮食企业跟工业差不多，平价粮油销售、议价粮油销售，都在一个科目核算。外贸企业的销售科目有十四个，有的科目核算毛利，有的核算净利。从销售科目看，可以说是五花八门。这次改革要把所有企业的销售核算统一起来，收入归收入，成本归成本。拟将商品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或营业成本）分两个科目核算。月份终了，将销售收入转入利润，同时将成本转入利润。

关于销售的实现问题，在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情况下，以办好托收手续作为销售，对此商品流通企业有反映，认为办好托收作销售，货款还未收回就垫支营业税，提出比照工业企业以发出商品作销售。这次改革参照国际惯例，只要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力或收到货款权力凭证的时候，均作为销售处理，这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工业企业过去的做法也要修改，即：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不再以收到货款才作销售。

销售的实现还有一个问题：赊销。它最早起源于工业生产企业。1979年工业会计制度做出一项规定，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要以收到一个计量单位的货款时作销售。后来，这个问题延续到流通领域，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大量存在赊销。这次改革中略作调整，即：商品发出以后，库存已不存在，要转一笔账，从库存转分期收款，借记“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这次改革对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准备统一规定为收到货款或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

9. 外汇结算问题

外汇结算目前主要涉及三资企业、外贸企业、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外贸体制改革后，很多出口生产企业有了进出口权，涉及外汇业务。我国目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是外汇管制比较严的国家。外汇短缺，采取额度管理，管理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主要发生在外贸企业，外贸企业的外汇核算与三资企业、金融企业不同。

外贸企业实行外汇额度管理。外贸公司并不直接接触外汇。国家要求外贸公司的外汇，必须每笔结汇，进口业务，用人民币到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出口业务收到外汇，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取得人民币。外贸公司在日常进出口业务中接触的是人民币。出